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

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创建省级城市商贸服务业发展示范区，建设阜阳商贸物流名城核心区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，结合我区商贸服务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政策：

一、鼓励进规模。凡属批发零售、餐饮、市场、现代物流、中介服务等商贸服务领域，区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和个体经营者，当年度分别奖励每家1万元和0.2万元。

二、鼓励上台阶。凡年成交额首次达到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以上的专业市场，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；凡年商品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、2亿元以上的商场、超市企业，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；凡年餐饮营业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3000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，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。

三、奖励纳税大户。商品批发零售企业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，住宿、餐饮服务企业年营业额在2000万元以上，其他流通服务企业年营业额在5000万元以上，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度增长15%且实际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同比增幅在10%以上的，按税收增幅的10%予以奖励。

四、鼓励商贸项目建设。对投资新建、扩建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，符合商业网点规划，建成后70%产权不分割出售，按土地招拍挂合同约定时间建成开业的，自开业经营之日起，自营和物业租赁所缴纳的增值税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区本级留成部分，前两年给予100%奖励，后三年给予50%奖励。

五、鼓励引进知名企业。对本区商贸服务业通过合资合作方式，引进世界500强、国内100强的商贸企业在本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（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）、总部企业（地区总部及以上），在投入运行后，分别给予引进者50万元、30万元的奖励。

六、鼓励争创知名品牌。获得国家驰名商标、中国名牌的商贸企业以及获得的国家级重点市场、国家重点流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；获得省著名商标、安徽名牌的商贸企业以及省重点流通企业、省重点市场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七、培育发展商贸特色街（区）。区政府对新建商贸特色街区采用“一事一议”政策，经区政府命名的商贸业特色街区，经考核合格的，一次性给予管理主体10万元奖励。

八、扶持发展物流业。对区重点规划确定的物流园区内设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，凡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、5000万元及以上、1亿元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九、倡导楼宇和总部经济。在商务楼购买自用、租用（租期2年以上）建筑面积1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服务企业，按其拥有的商务建筑面积，一次性分别给予每平方米50元、30元补助（租用单位在1年后给予补助）。对市外商贸服务业企业总部迁入本区，年度营业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，每年给予营业额1‰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十、鼓励发展会展业。对在我区新注册的会展公司缴纳的税收地方所得部分，从注册之日起前3年由区财政给予全额补助，后2年减半补助。承办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会展，成效显著的，奖励承办单位5万元。参加商贸主管部门组织的商品推介会、展销会的企业，给予30%的摊位补贴，每家最高补贴不超过0.2万元。

十一、推动基层商贸工作。凡经考核，被评为商贸工作先进乡镇（街道）的（考核评比办法另行制定），由区政府通报表彰，并奖励1万元。

十二、开展“重点商贸服务企业”和“商贸服务企业优秀经营者”评比。按照企业销售收入、完缴税费、发展进度和对服务业的带动和引导，开展“重点商贸服务企业”和“商贸服务业优秀经营者”评选。对评选产生的“商贸规模企业”和“商贸服务业优秀经营者”由区政府授予荣誉并通报表彰。

十三、对全区商贸服务业产生重大影响的商贸服务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，一事一策”的办法，单独实施优惠政策。

十四、区政府设立商贸服务业发展基金，每年安排300万元作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专项基金，用于政策扶持、奖励及企业提升、重大项目调研与论证、项目建设、创建品牌、商贸新型业态培育等。

十五、上述政策的适用范围须是在颍泉区登记注册、合法经营的各类市场、商场、批零贸易、住宿餐饮、服务企业等，对因违法、违规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企业，当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，一律取消当年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资格。国家实行商品专营、专卖的商贸企业、政府性投资项目不予享受。

十六、本政策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。本政策规定的奖励、扶持政策，具体由企业申报，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核准，报区政府审定。对同一单位（项目）同类、同级别的奖励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确定。本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具体问题由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 颍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2012年11月7日印发